

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蓬江人发〔2024〕2号

关于江门市鸣帆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申请民办职业培训学校（机构） 变更事项的批复

申请人：江门市鸣帆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江门市蓬江区江门万达广场 12 幢 145、146、147

法定代表人：郭理带

你校将原办学内容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（二级）、班组现场管理（专项职业能力）调整为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（四级、三级、二级、一级）、职业指导师（四级、三级、二级、一级）的职业（工种）变更申请材料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审核，现将有关申请事项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校将办学内容变更调整为职业（工种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（四级、三级、二级、一级）、职业指导师（四级、三级、二级、一级）。

此复。

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4月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日印发
